

豁免疫苗通行證 如自廢防疫武功

疫苗通行證第三階段將於月底實施，料要打齊三針才可進入食肆等處所；但有學者在報章撰文，倡議60歲以下成年人豁免疫苗通行證。本港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才度過第五波疫情高峰，現在每日仍有三位數新增確診個案，社區預計還有數百條隱形傳播鏈，防疫工作此時稍有鬆懈，隨時前功盡棄。近日新發現的多個感染群組，正是靠疫苗通行證追蹤發現、及時堵截，充分顯示疫苗通行證不可或缺防疫效用，若削弱、棄用疫苗通行證，等同自廢武功，給本港防疫追蹤系統自製漏洞。遏止疫情之尚早，執行疫苗通行證只能加強、勿言放鬆，才能進一步鞏固本港防疫成果，更有效保障市民安全健康，為恢復與內地免檢疫通關創造有利條件。

建議讓60歲以下成年人豁免疫苗通行證的學者，指大部分年輕成年人已接種至少兩針，加上大量人口在第五波疫情中感染而有免疫力，再透過疫苗通行證建立免疫屏障已失去意義。此種立論並不科學且具誤導性。

首先，無論是打針還是自然感染而獲得抗體，抗體會隨着時間下降，加上病毒變種會產生疫苗逃逸，打了兩針並不代表萬事大吉。港大李嘉誠醫學院和中大醫學院聯合研究發現，已接種疫苗人士在遇到Omicron病毒株感染時，產生的抗體反應比從未接種疫苗的人士高出6倍或以上，且對Beta和Delta病毒株也可產生抗體反應。科學結論是未接種疫苗人士即使感染過病毒，亦應該接種新冠疫苗。

世界各國各地仍在不斷推廣第三針、第四針，以提升免疫力應對疫情。本港現時12歲以上人口只有50.9%接種了第三針，當中20歲至60歲有六成八。政府指扣除確診者仍有約100萬人夠時間打第三針但仍未打，到月底實施第三階段疫

苗通行證時，很多人仍不符合資格。可見，本港遠未達到九成的「全民免疫」、並未構建安全的免疫屏障，即使青壯年群組有較強免疫力，但亦不宜冒然豁免疫苗通行證。

其次，免疫屏障是需要社會有足夠高比例的人有中和抗體，來保護免疫力較差的長者和幼童。所以即使年輕的成年人重症比率低，但仍然應該接種疫苗來構築起堅實的防護盾。否則這些人一旦感染後將病毒傳開去，感染到長者就會增加重症、死亡風險。而堅持推行疫苗通行證有「谷針」的作用，確保青壯年群組長期保持有較高抗體，不僅保護青壯年群組自身，也是保護其他免疫力較低的群體。

更重要的是，安心出行配合疫苗通行證，在追蹤病毒傳播鏈方面有重要功能。在最近發現的元朗火鍋群組、桌球室群組、上環星月樓群組和觀塘私房菜群組中，都是靠安心出行加疫苗通行證，成功追蹤密切接觸者，一些群組連連發現了數十名的確診者。可見安心出行、疫苗通行證在防疫工作中發揮着免疫和追蹤的雙重作用。在目前疫情未完全受控，社會上仍有不少病毒傳播鏈的情況下，對青壯年群體豁免疫苗通行證，必然增加追蹤的難度。Omicron病毒傳播力驚人，一旦不能迅速截斷傳播鏈，會造成疫情幾何級數上升。疫苗通行證制度必須持續鞏固，才能避免重蹈第五波疫情的覆轍。

相比起停課、停業這些窒礙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防疫手段，接種疫苗、堅持執行安心出行、疫苗通行證，是成本最低、最科學、最有效的防疫措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都應該堅持。政府堅定推行第三階段疫苗通行證，正是為了讓市民盡快打針的正確之舉，廣大市民為己為人，都應該支持疫苗通行證。

「臨時失業支援」操作應體恤便利申請者

特區政府今年3月下旬推出「臨時失業支援計劃」，協助受第五波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合資格者可獲一筆過1萬元援助金，最後接獲47萬宗申請。但有政黨反映，不少申請者表示因申請及審批出現問題而無法成功申請，並希望政府設機制讓有關失業人士有申辯機會。政府推出「臨時失業支援計劃」的初衷，是給失業打工仔「救命錢」，政府亦曾表明會寬鬆處理申請，盡量助失業者渡過難關。相信絕大多數申請者都是如實填報資料申請援助，政府保障善用公帑之餘，更要在審批過程中以體恤態度，多給予人性化處理，把「臨時失業支援計劃」好事辦好。

第五波疫情重創本港經濟，失業率持續攀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的4.5%，上升至2022年1月至3月的5.0%，各行各業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均見上升，建造業、零售、飲食服務業等更淪為失業重災區。在社會各界、輿論一再強烈呼籲下，政府從善如流，推出「臨時失業支援計劃」，動用30億元提供一筆過資助，協助30萬名短期失業人士紓困。特首林鄭月娥曾表示，聽取許多社會意見，會寬鬆處理臨時失業支援申請，包括「散工」亦會包含在內，她又強調30萬申請及30億元預算均不是上限，只要符合資格，用寬鬆態度處理亦會批出，以支持臨時失業人士。政府積極支援失業者態度，回應民意的誠意和承擔，獲得社會各界尤其是失業者歡迎和支持。

但「臨時失業支援計劃」在具體執行

層面，出現了一些不如人意的地方，令部分失業者未能受惠兼失望。協助申請的工聯會和民建聯均反映，可能由於申請人太多，政府負責審批的機構未能及時、準確通知未提供齊全資料的申請者，即使通知亦未能向申請者講清楚要補交的是什麼資料；且補交資料只得5天時間，更非以工作天計算，令申請者易因長假期錯過補交期限；計劃又欠缺申訴機制，申請者連糾正錯誤的機會都沒有。目前有7萬多名申請者須提交補充資料，審批待跟進，工聯會估計多達兩成申請者遭到拒絕。

發放失業援助是解燃眉之急，鬆緊要適宜。政府曾表示，失業者提交申請前的30天內曾做過「散工」維持生計，或可從寬處理，但實際操作時就有人因為曾經開工兩天而申請被拒。雖然，政府審批有關公帑被濫用的考慮，但在如今經濟低迷、打工仔朝不保夕，相信大多數申請者都符合資格，存心欺騙支援的只是極少數害群之馬。艱難時期，政府應把照顧大多數失業者放在首位考慮，多與代表打工仔的政黨、團體溝通，協商如何進一步完善審批細節，既防範支援濫用，更盡可能提升申請的效率和成功率，包括政府要求失業者補充資料的通知應該更清晰詳細、更容易操作；增設申訴機制，讓失業者有維護合理權益的渠道。

「臨時失業支援計劃」不僅僅發放1萬元就了事，而要讓失業者、廣大市民感受到特區政府施政以民為本的溫暖關懷，公帑才真正用得其所。

網上少評案件 法官沉默是金

司法機構更新「行為指引」促審慎「加好友」「讚好」或「追蹤」

隨着社會的發展，有關法官行為的指導原則亦應與時俱進。司法機構昨日發表2022《法官行為指引》，這是自2004年首度發表以來的首次更新，因應資訊科技發展的影響，特別是社交媒體在日常生活中的使用作出修訂，包括審慎「加好友」、「讚好」或「追蹤」任何人等或團體，以及避免在網上評論案件及法律議題等。而針對近年審理具爭議性案件的法官屢成「起底」對象，互聯網亦有見相關辱罵言論，「指引」亦表明法官應避免直接回應，如情況合適應請示法院領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表示，法官和司法人員必須對公眾及自己負責，在行為上時刻嚴守至高標準，深信新版的「指引」將繼續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有用的指導，以維持至高的行為標準。



◆司法機構昨日發表2022《法官行為指引》，指出若網上有辱罵法官或針對法官的「起底」行為，法官應避免直接回應，如情況合適應請示法院領導。圖為終審法院。資料圖片

法律界：「指引」無損法官判案獨立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就司法機構昨日發表2022《法官行為指引》，多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及媒體訪問時表示，新「指引」內容合適，既有效支持法官履行其司法誓言，亦不會影響法官判案的獨立性，有助維持香港的司法獨立，亦能加強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支持司法機構與時俱進，進一步完善香港司法制度。

湯家驊：內容合適 限制沒過緊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認為，「指引」內容合適，限制亦沒有過緊，為確保公正性，法官在社交媒體缺乏一般人享有的權利，這種犧牲並非不合理或不可接受。

梁美芬建議5年一檢討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大律師梁美芬表示，不同法官在修例風波等案件的判決中，都有發表自己的意見，而引致社會各界很大迴響，她同意法官不應就社會上有重大爭議的議題說得太多，相信公眾都希望司法機構是香港和平文明、解決紛爭的「橋頭堡」。她歡迎司法機構更新「指引」，並建議每5年檢討一次。

容海恩：避免判決被質疑偏頗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大律師容海恩表示，修例風波至今，香港法官的言行備受公眾關注，相信新「指引」有助提升公眾對司法機構為法官所訂下嚴格規範的認知，亦反映司法機構對法官言行操守的重視，有利維護香港司法的公平公正及司法獨立，故認為今次修訂是適時而合適。

她提到，新「指引」訂明法官應避免與政治組織或政治活動有聯繫，並應考慮就近親是政界的活躍分子而避嫌，取消其聆訊相關案件的資格，有助避免法官的判決被外界質疑偏頗，並提醒法官需具備一定政治敏感度，以彰顯出法官的專業和獨立性。

傅健慈：增公眾對司法機構信心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相信新「指引」既有效支持法官履行其司法誓言，亦不會影響法官判案的獨立性，有助維持香港的司法獨立，亦能加強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他支持司法機構與時俱進，進一步完善香港司法制度。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司法機構昨日公布2022《法官行為指引》，指出司法機構有見「指引」自2004年首度發表以來，司法行為的議題有不少議論和發展，而審理案件涉及的情況愈趨複雜，公眾對法官和司法人員履行職責方面亦愈見關注，故認為現時是合適時候檢討和更新「指引」。

司法機構又指，「指引」因應社交媒體在日常生活中的使用作出修訂，並參考了近年相關案例，更新了有關取消法官聆訊資格和表面偏頗的指引，亦加入了處理涉及公眾爭議的案件的一般原則，以及有關法庭內的言行舉止及在履行司法職能時對訴訟各方和他人作出評論方面的指引等。

新版本的「指引」新增了「法庭以外的專業活動」以及「非司法活動」的章節，提出法官應注意不要讓從事專業活動「影響社會對他們本人以至整個司法機構在獨立、公正及正直誠實方面的

信心。」「指引」亦提到，「對於一些很可能會由法庭處理的具爭議性法律問題，法官如發表意見，其表達方式及內容要避免可能影響日後的聆訊資格。」「指引」亦要求法官要考慮的因素是，社會上一個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人，會否認為有關的行為，會影響司法獨立或公正無私，或有損司法職位的尊嚴和地位，如有上述的情況，便應避免作出這些行為。

法官在網上聯繫 應格外審慎

「指引」包括訂明法官應避免參加或捐助政治組織或政治活動，以及避免與兩者有聯繫；應避免在社交媒體評論案件、法律議題、訴訟人、證人或律師；就使用社交媒體，對於將任何人等、團體或單位「加為朋友」、給予「讚好」或「追蹤」，抑或是以其他網上或社交媒體方式與之聯繫，都應格外審慎；應避免在法庭以外就具爭議

的議題發表意見；法官若獲邀為書籍寫序或供稿，應注意該出版物是否質素低劣，以免在其判斷力方面予人負面觀感；應避免向傳媒發表意見，即使匿名亦然等。就近年網上辱罵法官或針對法官的「起底」行為，「指引」指出，若法官遇上這種情況，應避免直接回應，以及如情況合適，應請示法院領導等。

張舉能：法官行為須嚴守至高標準

張舉能昨日在司法機構的聲明中表示，法官和司法人員肩負審理案件和執行司法工作重任，備受信任，必須對公眾及自己負責，在行為上時刻嚴守至高標準。

他深信新版的「指引」將繼續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有用的指導，以維持至高的行為標準，並讓公眾對司法工作，及司法機構為法官和司法人員訂下的嚴格規範，有更深入的了解。

修例禁犯國安罪者任社工 研擴至其他專業範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將於本月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二，被裁定犯了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者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工，除非得到所有社工註冊局委員同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昨日於立法會介紹有關修訂，指政府正研究將香港國安法列入其他專業範疇中，但相信未能於政府換屆前提交立法會討論，期望下屆政府進行檢視。

羅致光昨日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修訂。他指出，涉及香港國安法的執行上還有很多其他專業，特別是法定組織有一些公權運用的時候，可能有些工作要作出調整，相信現屆政府就有關工作未能

提交立法會討論，要待下一屆立法會時才能把有關眾多條例內切合有關香港國安法的特區政府檢視的法例問題一併處理。

羅致光指，社工註冊局會視乎案件具體情況和法官判決作出決定，強調看不到一般市民遊行示威，與國家安全有直接關係，希望社會不要製造不必要的恐慌。

他表示，未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會有更多描述，而現時修改附表二中的描述，是最符合現時達到保護國家安全最適當的做法。如果有關人士獲得註冊局全數成員同意，仍可以註冊或續牌，政府會認真研究條例的界線。

多名議員支持有關修訂，身為註冊社工的工聯會立

法會議員陸頌雄表示支持是次修訂，他指有小部分社工在香港過去數次社會事件中「推波助瀾」，或出現於衝突現場，影響社工的形象。

議員：可改註冊局「立場先行」做法

他認為，條例修訂亦能扭轉以往社工註冊局「立場先行」，對違反刑事法例、涉及反政府者輕輕放過的情況。亦有議員關注修例附表中，未有列明非法集結和襲警罪，羅致光回應表示，在現時法例下，有關人等判刑前或被檢控，均有責任向註冊局提交資料，註冊局會再進行審批。

勞工局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指出，根據《社會工作者

註冊條例》第三十九(2)條，勞工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條例附表二，建議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附表二，這些罪行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下的四項罪行，即「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二百零二章）下的「叛逆」及「煽動」罪行。文件並指，在條例附表二把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列出並不可行，因為有些罪行的元素從表面看來，並不一定與國家安全有關，但於特定的情況下，有關罪行可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政府會留意註冊局履行其法定責任的運作情況及表現，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條例作進一步修訂。